

主恢復中獨一的工作
(週五一早上第二堂聚會)
第五篇信息
干犯聖所的罪孽，與用金、銀、寶石建造相對

讀經：民十八1，林前三6~7，9，11~12，16~17

壹 民數記給我們看見，祭司所犯的罪，乃是干犯聖所的罪孽；今天來說，就是在神工作上的罪—十八1，林前三12下：

- 一 罪有一般生活的罪，但爲主作工的人，另外多有一種罪，就是在神工作上的罪。
- 二 在工作上犯罪，乃是得罪神的聖別、榮耀和主權；在神的工作上，一切與神旨意不合的都是罪，都是干犯聖所的罪孽。
- 三 在神的工作上有三件要緊的事，絕不可忘記；這三點在那一點上失敗，就是干犯聖所的罪孽：
 - 1 神工作的起頭乃是神的旨意；沒有一件工作能彀由我們自己起頭—羅十一36。
 - 2 神工作的進行乃是神的能力；沒有一件工作能彀用我們自己的力量—徒一8，亞四6，腓四13，提後二1。
 - 3 神工作的結局乃是神的榮耀；沒有一件工作的結局是叫我們自己得榮耀—約七18，弗三21，林後四5。

四 干犯聖所的罪孽有三種結果，或者說三種刑罰：

- 1 失去生命的能力，變爲不新鮮。
- 2 屬靈的死亡在身上作工，也許身體有病或者甚至於死，神不讓犯此罪的人過去—參民十八1~7，林前十一29~30。
- 3 在基督的審判臺前受審判；在審判臺前，沒有一件罪比干犯聖所的罪孽更重—林後五10。

五 神工作的起頭必須是神的旨意，也只有神的旨意：

- 1 你我沒有一點權利來起頭；神的旨意必須是神一切工作惟一的起頭。
- 2 對於神一切的工作，我們都不可看爲平常；我們在人面前要能保持新鮮，在於屬靈的事對我們是平常的或是新鮮的。

六 神工作的進行只能憑神的能力；我們永遠不能憑自己的本領成就神的旨意：

- 1 只有神的能力—神的『錢』—纔蒙祂悅納。
- 2 人即使知道神的旨意了，還有一個危險，就是利用自己的能力、思想、吸引力或口才，來成功神的旨意；亞伯拉罕生以實瑪利就是這樣的一個事例—創十六15~十七1。
- 3 工作的目標必須屬靈，我們用來達到神目標的方法和手續也必須是屬靈的；否

則就有了干犯聖所的罪孽，就是把肉體帶到神的聖所裏一民十八7。

七 神工作的結局是叫神得榮耀，不是我們得榮耀：

- 1 在神的工作上，神揀選軟弱的、愚拙的、以及世人所藐視的；林前一章二十九節說，『使一切屬肉體的人，在神面前都不能誇口。』
- 2 神不要我們得榮耀；我們只能進入主的榮耀。
- 3 我們原來可能是貧窮軟弱的，但我們只要稍微幫助幾位弟兄姊妹，救幾個人，就會偷神的榮耀；偷神的榮耀就是干犯聖所的罪孽。
- 4 有些人屬靈的知識、屬靈的經驗增加，就可能屬靈的驕傲也增加；他們仍然憑自己作，尋求自己的榮耀。
- 5 在神眼中，沒有一件事比驕傲更可恨；在神的工作上，沒有一件事比驕傲更邪惡；神『厭棄』、（撒上十五23、）『敵擋』（彼前五5）驕傲的人；『厭棄』等於與某方的關係完了，『敵擋』乃是對撒但所用的字眼。（雅四6～7。）
- 6 全世界受撒但欺騙的人，都是驕傲的人；驕傲的人不認識自己；認識自己的人就不會被欺騙一加六3。

八 普通的罪必須經過祭司審判；但干犯聖所的罪孽，是直接得罪神，神是直接審判：

- 1 因為聖所是神的，干犯聖所就是觸犯神的榮耀、神的自己。
- 2 『我知道這件事非同小可，我只能在寶血底下講。求主赦免，也求弟兄們赦免。』（倪柝聲文集第二輯第二十二冊，一六一頁。）

貳 我們需要作神的同工，來『作主的工』，（林前十六10，）並且『竭力多作主工』，（十五58，）就是讓基督把自己作到我們裏面，（弗三17上，）好使祂能在我們裏面長大、（西二19、）變化我們、（林後三18、）並從我們裏面流出（約七37～38）而把祂自己作到別人裏面，以產生召會作神的耕地和建築（林前三9）：

- 一 召會是神的耕地，產生金、銀、寶石—9，12節。
- 二 首先我們在神的耕地上長大，然後這耕地上的植物變成爲着神建造的寶貴材料—6～7，12節。
- 三 金、銀、寶石表徵在三一神的美德和屬性上，對基督的各種經歷；這些寶貴的材料乃是我們享受基督而有的產品—12節，十五45下，六17。
- 四 為着神建造的寶貴材料與三一神有關，就是與父的性情、子的救贖、和那靈變化的工作有關—彼後一4，弗一7，來九12，林後三18。
- 五 我們正在變成金、銀、寶石，爲着神的建造—林前三12：
 - 1 在父神裏，我們有祂的生命和性情作金；在子神裏，我們有祂的救贖作銀；在靈神裏，我們有變化作爲寶石。
 - 2 要用這些材料建造，我們自己就必須被這些材料構成；我們需要被父的性情、

子的救贖、靈的變化所構成。

- 3 我們需要在父神的性情、子神的救贖、以及靈神的變化裏長大；這長大使我們成為金、銀、寶石，為着神的建造—12，16~17節。
 - 4 藉着我們喫基督，連同我們屬靈的消化、吸收、和新陳代謝，基督就成為我們，我們也成為祂；這樣，我們就成為寶貴的材料，為着神的建造—約六57，弗三17，加四19。
- 六 神永遠的目標乃是建造—用寶貴的材料在基督這惟一的根基上所建造的聖殿—林前三11~12，16~17：
- 1 在神聖生命裏的長大產生材料，為着神居所的建造；這居所，召會，乃是無限量之基督的擴增、擴大—弗二21~22，約三29~34。
 - 2 首先有為着在生命裏長大的耕地，然後有為着完成神永遠定旨的建築—林前三9，太十六18，弗二20~22，四16。
 - 3 召會作神的家的真實建造，乃是藉着信徒在生命裏的長大—林前三6~7，16~17，弗二20~21，彼前二2~5：
 - a 真實的建造乃是在生命裏的長大；我們建造所達到的地步，乃是我們長大所達到的地步。
 - b 我們要有真正的建造，就需要藉着我們被消滅，並藉着基督在我們裏面擴增而長大—太十六24，弗三17。
 - 4 我們也需要學習與變化的靈配搭，以成全聖徒，將三一神作為金、銀、寶石供應給他們，使他們因三一神的屬性作到他們裏面成為他們的美德而得變化；這是雅歌一章十節下半至十一節所描繪的：
 - a 變化是在我們全人裏面屬天、屬靈、神聖的新陳代謝的改變。
 - b 在召會生活中的變化，是由變化的靈完成的一林後三18，羅十二2。
 - c 基督的佳偶進入召會生活以後，就開始被那靈重造而得變化—歌一9~16上，二1~2。
 - d 在這變化的工作裏，需要一些『變化人者』的配搭，他們乃是成全人者，幫助尋求者認識神的性情並經歷基督—11，弗四11~12。
- 七 用木（人天然的性情）、草（墮落的人，屬肉體的人）、禾穀（無生命）建造召會就是干犯聖所的罪孽；這是損傷作神的殿、神的建築的召會；相反的，我們應當用金、銀、寶石來建造—林前三12，16~17。

職事信息摘錄：

干犯聖所的罪孽

神的話給我們看見，人的罪有的是在世人面前犯的，有的是在神面前犯的；有的是犯一般的律法，有的乃是干犯聖所。總括來說，罪有一般生活的罪和工作上的罪。民數記給我們看見，祭司所犯的罪，乃是干犯聖所的罪孽。今天來說，就是工作上的罪。一般

人只犯生活上的罪，但爲主作工的人，另外多有一種罪。所有的罪都是普遍的，但工人有一些特別的罪，工人有工作上的罪。這件事我們要特別注意。工作上的罪不一定是指驕傲、嫉妒等。在屬靈的地位上，許多時候一點的肉體出來、己意出來、隨便說話、隨便出主張，這些都是工作上特別的罪。不作神的工的人，不會有干犯聖所的罪孽。所有作工的人，除了一般的罪以外，還要加上干犯聖所的罪孽。在工作上犯罪，乃是得罪神的聖別、榮耀和主權。在工作上，一切與神旨意不合的都是罪，都是干犯聖所的罪孽。

我常對人並對自己說，在神的工作上有三件要緊的事，絕不可忘記。第一，神工作的起頭乃是神的旨意；第二，神工作的進行乃是神的能力，不是自己的能力；第三，神工作的結局乃是神的榮耀。這三點在那一點上失敗，就有了干犯聖所的罪孽。沒有一件工作能彀由自己起頭，沒有一件工作能彀用自己的力量，也沒有一件工作的結局是叫自己得榮耀。

工作的起頭必須是神，不是自己

在聚會中，姊妹們的頭向着弟兄們蒙起來，這乃是代表在基督面前，每個人都蒙頭。祂是主，只有祂是頭，只有祂配作一切的主，只有祂配發起任何的工作。在工作上，兩三位弟兄議論，就定規一件事，這是不可以的。工作是不是屬靈，其結果、價值有多少，神是否悅納，不是看你作了多少事，而是看你起頭了多少事。你起頭的越少，工作就越屬靈、越有價值、越能彀蒙神悅納。我感謝神，我不必發起任何事；祂定規一切，我不必負責思想任何一件事。我們常以爲這樣作好，那樣作好，但神有祂自己的意思。我們不必作神的謀士，我們只要遵守祂的旨意，只要斷定事情是否祂的旨意。結果如何，我們不必管。神工作的起頭必須是神的旨意，也只有神的旨意；你我沒有一點權利來起頭。神的旨意必須是神工作惟一的起頭。

我想問在本地負責的工人，你在一個地方，是否只因一件事是許多人的意思，並且事情本身有道理，結果也是好的，你就去作？或者你能彀說，我知道這件事乃是神的旨意，所以我作？弟兄們，隨己意發動的事都是干犯聖所的罪孽。在屬靈的事上，永遠沒有我們出主張、下命令的餘地。神不必你作祂的頭腦。在約伯記裏神對約伯說，『誰用無知的言語，使我的旨意暗晦不明？…我問你，你可以指示我。』（三八2~3。）每次我讀到這裏都發笑。人喜歡作神的參謀，但神不請參謀。保羅說，『誰曾作過祂的策士？』（羅十一34。）我怕同工們對聖所的工作看得不彀嚴重。你們剛開始作工時也許很小心，但到了今天就變得很自由、很隨便。多有一點權柄的人，就多說些話，多支配一些事。剛出來的工人也許比已經出來八年、十年的工人更小心。

民數記給我們看見，有聖別的事或平常的事之分。我們不可因一件事，看來是平常的，就落到不聖別裏。有許多事是聖別的，而不是平常的。你給人施浸過麼？在頭一次給人施浸時，你以爲嚴肅；但五次、十次以後，就成爲平常了。在聖所中沒有甚麼新事，祭司們所作的，就是常常換陳設餅、加油、燒香等，日日、月月都作同樣的事。但稍微一點不小心，干犯了聖所，就會死亡。所以，作祭司的人都不敢以爲他的工作是平常的事。作工的人講道，在第一次都會以爲嚴肅，後來講多了，就漸漸以爲平常。人常

對我說，『你是永遠隨時都豫備好的。』但我可以作一個見證，我每次都好像不相信自己會讀過新約，每次都好像從沒有講過道一樣。弟兄們，對於一切神的工作，我們都不可看為平常。我們在人面前要能保持新鮮，在於屬靈的事對我們是平常的或是新鮮的。

比方擘餅，你第一次去為餅杯祝謝時，你看為非常嚴肅，你在神面前一點不敢放鬆，你真像祭司，就在你不知道的時候，神的能力、神的靈在你身上。但漸漸的，你放鬆了，屬靈的感覺沒有那麼重了，你沒有多少禱告敬拜的靈。你知道神沒有給你能力膏油，但你以為以前如此作，今天也是如此。這樣你就失去屬靈的新鮮，失去生命的能力。干犯聖所的罪孽有三種結果，或者說三種刑罰：第一，失去生命的能力，變為不新鮮；第二，屬靈的死亡在身上作工，也許身體有病或者甚至於死，神不讓犯此罪的人過去；第三，在審判臺前受審判。我深知在審判臺前，沒有一件罪比干犯聖所的罪孽更重。

弟兄們，對於這件事，我們必須看為嚴肅。我們工作的起點不能自由定規，一個人只有在他己意滿足的情形下，他纔能滿足。照樣，神只有在祂的旨意得成全時，祂纔能滿足。我們除了遵行神的旨意之外，別無選擇，我們不能用任何別的東西代替神的旨意。全世界的祭物都不能代替神的旨意。你常覺得你的工作比神的旨意更好，神的旨意也許錯了。但請你記得，神不要謀士，神只要我們遵行祂的旨意。你也許為神作了許多，但是不管你作了多少，只有神的旨意纔算得數。

工作的進行必須是神的能力，不是自己的能力

神的工作在進行時，只能用神的能力來作出神的旨意、神的目的。要完成神的旨意，不只起頭必須是出於神，手段也要出於神的旨意。我們永遠不能說，用自己的本領能成就神的旨意。比方，有一次我去香港，有三百元在口袋裏。我要渡海，從九龍到香港要五分錢。我請人換錢，那人說，你這銀錢不能用。我拿三百元給他看，他說再多都沒有用，在香港只用港幣。正如中國的海關，也只用中國發行的中央錢票。神的旨意與神的能力也是如此，不管你袋中有多少錢，在神的國裏不能買東西，只有神的能力、神的錢纔可用。人即使知道神的旨意了，還有一個危險，就是利用自己的能力、思想、吸引力和口才，來成功神的旨意。亞伯拉罕生以實瑪利就是這樣的一個事例。一切的問題都在這裏，事情的起頭和目的都相同，但到底用甚麼手段、能力來遵行神的旨意。這是每個作工的人必須問的。

工作的目的必須屬靈，方法也必須屬靈。所以我們用來達到神目的的手續，必須是屬靈的。否則就有了干犯聖所的罪孽，就是把肉體帶到聖所裏。神說，『凡挨近的外人要被處死。』（民十八7。）神的工作要完成，不是你能力的事。不問你作了多少，只問是否神給你力量作的？有一個弟兄說，『只有從天而降的，纔能到天上去。』有一次一位姊妹說，主若回來，我們就可回家。請問，我們到主那裏是回家呢，還是去作客？問題就在我們是否從主那裏出來。若我是從主出來，到祂那裏就是回家，否則就是作客。我不能說，我回廈門，因為廈門不是我的家。我們要回天上去，必須先有由天上來的，纔能回到天上去。人如果從亞當得力量，就只能回到亞當那裏，永遠不能回到神那裏。作工的人，總要記得，神的工作只能用神的能力來完成，否則一點不能蒙神悅納。

工作的結局是叫神得榮耀，不是我們得榮耀

正如神工作的起點是神的旨意，神工作的進行是神的能力，與你一點無分無關；照樣，神工作的結果—榮耀—自然而然也是神的，不是歸給你自己的。有一次我在一個地方講道後，有一位弟兄對我說，『倪弟兄，你今晚講得很好，你覺得驕傲麼？』我沒有立即回答，因為沒有人問過這樣的話。後來我自己詳細想想這事，我到底有沒有驕傲？然後我對他說，『我根本沒有想過這問題，也許我很驕傲，但我不覺得驕傲。』那天晚上我學知一件事，那就是如果你只求神的旨意，只求神的榮耀，就根本不至想要僭奪神的榮耀。你如果想要僭奪神的榮耀，這樣，你第一點、第二點也必定出問題。

有一點本來不說，現在說也可以，就是神為甚麼不肯讓人靠行為得救？（弗二8～9。）神包辦了得救的工作，目的何在？目的乃是神要得着一切的榮耀。你作多少，就得了多少的榮耀。神怕你得祂的榮耀，所以不肯讓你作一點。因此在神的工作上，神說，祂揀選軟弱的、愚拙的、世人所藐視的。林前一章二十九節說，『使一切屬肉體的人，在神面前都不能誇口。』神怕你得榮耀。祂甚麼都肯給人，祂甚至把祂的兒子給人，但神不把榮耀給人。我們只能進入主的榮耀。你原來若是貧窮軟弱的，只要稍微幫助幾位弟兄姊妹，救幾個人，你就會偷主的榮耀。偷主榮耀的就是干犯聖所的罪孽。我們頂容易就犯偷竊主榮耀的罪。

我們沒有一個人要作賊，但偷竊主的榮耀，就是賊的行為。神不只要求我們除去外面的惡行，更要求我們不偷竊祂的榮耀。神是無所不善的一位，我們是無所不惡的。我們只能說，一切的善只能在主裏找到，偷竊神的榮耀就是干犯聖所的罪孽。聖所裏的陳設餅、燈臺、香壇等，都是基督。在聖所中除了基督，並無別物。神不願我們在聖所中得着任何榮耀。人若進到至聖所，只看見約櫃，就是基督，和櫃上的噏噏耶，就是神的榮耀。在會幕中所見的一切，都是神的榮耀。聖殿也充滿神的榮耀，在那裏只看見基督，不見祭物。

今天的問題是：誰配分享神的榮耀。去年，也許神要有些弟兄們為祂作工，去年神也許叫你得着聖靈澆灌，去年你也許得着得勝的生命。在這一年中，我也聽到有些人作主的工作得不錯。但我怕有人因此驕傲，我怕有人屬靈的知識、屬靈的經驗增加，屬靈的驕傲也增加。你沒有看見神的旨意，沒有認識神的榮耀。所以你憑自己作，求自己的榮耀。請你聽聖經如何說，神『厭棄』、『敵擋』驕傲的人。（撒上十五23，彼前五5。）聖經裏很難找到比這四個字更嚴重的。『厭棄』等於完了，『敵擋』乃是對撒但所用的字眼。在工作上，在神眼中，沒有一件事比驕傲更可恨的。我們除了站在灰塵的地位之外，沒有別的地位。

全世界受撒但欺騙的人，都是驕傲的人，因為驕傲的人不認識自己，而認識自己的人就不能被欺騙。你來到神面前，要看見自己的一切都是污穢的。我覺得若不是主的血遮蓋我，我不敢為主作工。如果沒有主的血遮蓋我，我連基督徒也作不成。我們有那一點不是由主的恩典而來？你想你比別人好麼？你比別人聖潔麼？神如果將你裏面的東西放到外面來，你就會發現有多少都是污穢的。這幾天我們談論到革除一位弟兄的事。我每次到神面前都是懼怕的，我想如果不是主的恩典，我們可能比那位弟兄更差。

我們是一班得恩典的人，我們今天還不能進入神的榮耀，必須等到復活後，我們纔能得着神的榮耀。今天我們只能是卑賤無用，好像拉撒路一樣，一直在桌下作討食的人。我們只能作接受的人，就是真正謙卑在祂面前領受恩典的人。

有一件事很難，就是在神的工作上有分的人，有干犯聖所的可能。有了干犯聖所的罪孽，這是何等的可惡。你若讀民數記十八章，就知道在聖所裏的罪多是死罪，挨近聖所的罪也是死罪。（1~7。）干犯聖所的罪孽不需經過人的判決，乃是神直接判決。挨近聖所者立即死，不需經過祭司的審判。普通的罪必須經過祭司審判；但干犯聖所的罪孽，是直接得罪於神，神是直接審判。許多罪是間接得罪神的，但干犯聖所乃是直接得罪神。因為聖所是神的，干犯聖所就是摸着神的榮耀、神的自己。我知道這件事非同小可，我只能在寶血底下講。求主赦免，也求弟兄們赦免。（倪柝聲文集第二輯第二十二冊，一五二至一六一頁。）